

大和 何溪明 優秀清寒獎學金申請辦法

【大學】

第一條、目的：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優秀清寒學生，鼓勵清寒學生努力向學，並培養其傳承愛心、對社會關懷之能力及伸出援手回饋之觀念，特設立本獎學金。

第二條、對象及名額：

土木系/資訊傳播學系/大眾傳播學系一～四年級在學學生(研究所不適用，限本國籍學生)

每學期提供土木系 2 名、資訊傳播學系 1 名、大眾傳播學系 1 名，共 4 名。

第三條、獎學金金額：每學期每名學生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第四條、申請條件：

(一)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1、家境清寒並持有政府核發之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- 2、父、母(或監護人)其中一人重病在身影響家庭經濟收入者。
- 3、父、母(或監護人)其中一人無工作能力者。
- 4、單親家庭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法撫育者。
- 5、家庭遇有重大變故，而生活有困難者。

(二) 前一學期總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，且德育成績甲等以上。

(三) 須具推薦書。(班導師或對該生熟悉之老師撰文及系主任簽核)

第五條、申請及發放時間：

第一學期：每年 9 月 20 日至 10 月 20 日止收件辦理；獎學金發放日期定於每年 11 月發放。

第六條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、申請書：【官網線上填寫基本資料後下載即可自動帶入表格附件一】。

(二)、自評表：【官網線上填寫基本資料後下載即可自動帶入表格附件二】。

(三)、推薦書：導師及主任推薦簽核。【官網下載附件三】

(四)、以下證明擇一檢附：

1. 政府核發之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
2. 清寒證明
3. 弱勢家庭或急難救助者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例：非自願性失業證明、失蹤證明、在監證明、醫生診斷證明書、身心障礙證明...等，視個別家庭狀況而定)。

(五)、 戶籍謄本影本。(近六個月內)

(六)、 前一學期成績單(與正本相符印)

(七)、 公費生相關證明文件(醫護學系學生需提供)。

(八)、 個人自傳與愛心傳承乙份(內容須親自書寫)：內容含家庭背景、成長經歷、目前生活情況...等；簡述說明曾經參與之公益活動或愛心社團，並自述心得與感想，在未來如何將這份愛傳承與回饋。【官網下載附件四】

(九)、 前一學期學習心得報告(約 400 字，內容須親自書寫)：上學期曾領取本獎學金之學生，必須多檢附此項心得報告，否則視同缺件處理。【官網下載附件五】

(十)、 我的承諾：【官網下載附件六】

第七條、未使用本機構制定之申請書等書類格式、應備證件不齊、申請書填寫及核章不全、逾期或個人申請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予審核。

第八條、送件方式：備齊以上申請文件，文件影本需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並請學校承辦人加蓋職名章，交由就讀學校先行初審。經由學校彙整初審後，交予本機構複審確認，逾期或文件不齊者，恕不受理。

第九條、凡提出申請者，視為認同上述各項辦法，無論獲獎與否，各項申請表件均不退還。

第十條、申請人超過名額時，由本機構將依據分數之高低或個案情形酌情審定之。

第十一條、申請獎學金經本機構審查核定者，由本機構發函通知學校獲獎名單及公佈於本機構官網，抑或由本機構統一辦理頒獎典禮，並請通知學生出席現場領獎。

第十二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本機構修改後另外行文學校公佈於學校網頁及本機構之官網。

第十三條、相關申請辦法、表格下載及填寫範例請參考大和機構官網：www.da-ho.com.tw

本機構承辦窗口：

大和機構 呂莉慈

電話：(03)302-8676 分機 109

傳真：(03)302-1547

E-mail：da-ho@umail.hinet.net